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完成  
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及权益变动情况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动漫”）于2016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减持计划公告披露：蔡东青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李丽卿女士在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间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万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4.75%的公司股份，全部减持金额拟根据奥飞动漫运营所需，为其提供无息借款额度以协同上市公司发展。

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于2016年2月18日实施完成。在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18日期间，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李丽卿女士累计减持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李丽卿女士累计减持12,643,285股，持股比例由5.99%下降至4.99%，已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丽卿女士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蔡晓东	大宗交易	2016年2月16日	32.17元	2,430,500股	0.19%
李丽卿	大宗交易	2016年2月16日	32.17元	7,375,250股	0.58%
蔡东青	大宗交易	2016年2月17日	34.24元	8,029,902股	0.63%
蔡晓东	大宗交易	2016年2月17日	34.24元	3,007,424股	0.24%

李丽卿	大宗交易	2016年2月17日	34.24元	1,012,674股	0.08%
蔡东青	大宗交易	2016年2月18日	33元	27,326,813股	2.16%
蔡晓东	大宗交易	2016年2月18日	33元	6,562,076股	0.52%
李丽卿	大宗交易	2016年2月18日	33元	4,255,361股	0.34%
合计				60,000,000股	4.74%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2016年2月15日)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2016年2月18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东青	合计持有股份	615,082,500	48.64%	579,725,785	45.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770,625	12.16%	118,413,910	9.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1,311,875	36.48%	461,311,875	36.48%
蔡晓东	合计持有股份	156,672,000	12.39%	144,672,000	11.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168,000	3.10%	27,168,000	2.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504,000	9.29%	117,504,000	9.29%
李丽卿	合计持有股份	75,740,000	5.99%	63,096,715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740,000	5.99%	63,096,715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本次减持目的

1、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李丽卿女士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期间的全部减持金额拟根据奥飞动漫运营所需，为其提供无息借款额度，直至公司自有营运资金充足时再归还。

2、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以公众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将持续积极探索新的方式，协同上市公司不断完善以 IP 为核心的泛娱乐生态布局，助上市公司早日实现“新世代”迪士尼的伟大梦想。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完成后蔡东青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蔡晓东先生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丽卿女士在本次减持完成后，持股比例下降至 4.99%，已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李丽卿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广州证券鲲鹏奥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同时作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奥飞动漫股份”。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李丽卿女士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且在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李丽卿女士本次减持行为不违反其承诺。

4、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